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晨瑛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67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257022_11432P004966_1140267075_114D2088976-01.pdf、3257022_11432P004966_1140267075_114D208897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因應大陸委員會民國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銓一字第1145911269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線

二、銓敘部配合陸委會政策，前以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（本府114年10月28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55379號函計達），修正「擬任人員送審書」、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」等送審書表，上開書表之填寫說明，載明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初任、調任及再任案送審前，應請當事人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申明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或定居證等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情事，由各機關依其具結情形予以處理並歸檔留存後，始得辦理送審；如當事人未（拒絕）填具上述具結書，即無法完成送審作業。送審案件配合作業方式如附件。

三、另線上報送之送審案件，銓敘部刻正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
人事室　　114/12/30

1140110905

處研修相關送審系統，新增必填勾選欄位，系統檢核通過後始得完成報送。系統完成上線前，機關辦理送審時，應於送審相關書表備考欄加註「該員已填具大陸證件具結書，且無喪失擔任我國公職之大陸相關證件情事」之文字。系統上線後，將由系統勾選欄位取代，無需再於備考欄加註上開文字，至上線時間銓敘部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30 08:30:42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12/30

1140110905